

昆明市人民政府

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检验全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性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，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

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0:00—10:15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形式

防空警报按照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、“解除警报”的顺序试鸣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 3 分钟、间隔 3 分钟。

预先警报：10:00—10:03，鸣 36 秒、停 24 秒，反复 3 遍，时间 3 分钟。

空袭警报：10:06—10:09，鸣 6 秒、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，时间 3 分钟。

解除警报：10:12—10:15，连续鸣放，时间 3 分钟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请广大市民和临时来昆人员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